溫泉開發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

溫泉開發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由 經濟部發布施行,並歷經二次修正。茲為配合溫泉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條之修正內容,並使申請程序確符需求,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其 要點如下:

- 一、增列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格式及審查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 二、新增一定規模及無地質災害之虞之認定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之適用對象,業移列規範於本法中,爰刪除 本辦法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配合本法修正條文刪除礦業技師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五、規範申請人應於二年內完成溫泉開發,並申請開發完成證明。(修 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增列申請人應依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辦理改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配合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溫泉開發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一條	本辨	法依	温泉	法 (以下	第	一條	7.	人辨	法依	温泉	と法	()	以下	本條	未修	上	0				
	簡稱本	法)	第五	條第	三項	規定		簡稱	本注	去)	第五	條第	第三	項丸	見定								
	訂定之	•						訂定	之	0													
炶		四台	エルル	击业	日日 ブヤ	. 四 台	たち	- 15	•	四台	ப ு /ப	古山	上口日	プ ヤ ツ	四台	エッ人	<u> </u>	丛	<u> </u>	r 15	T +h	153	nD 5.1
	二條																	-					
	應附土	-																-	-				及使
	具温泉																	-					告書
	泉使用								_) 3	E官								向縣
	開發許				• •			機關	中言	育 開	贺計	- 미 。				(市)此	【付	中訴	可或不	東辨	用贺	許可
	轄市、		, ,	·	機筋	甲請																	
	或補辨	開發	許可	0																			
第	三條	本法	第五	條所	稱一	定規										- 、	本係	新	增。				
	模,指	每日:	温泉	取用	量達	ミセナ										二、	配台	* 本	法第	5五1	條授	權明	定一
	立方公	尺者	0														定規	1模	標準	及,	無地	質災	害之
	本	法第	五條	所稱	無地	2質災											認定	規	定。				
	害之虞	,指	非位	於活:	動斷	「層、										三、	一分	こ規	模以	人旅台	館三	十五	個房
	土石流	潛勢	溪流	影響	範圍	」或嚴											間后	与算	,預	有估~	每池	零點	五立
	重地層	下陷-	之地	品。													方を	、尺	,宾	-日	二人	,各	換水
	前	項活	動斷	層地	區,	指位											二步	٠, ج	共計	-七-	十立:	方公	尺。
	屬活動	斷層	兩側	各一	百公	尺範																	
	圍內者	;土	石流	潛勢:	溪流	影響																	
	範圍,	指位	於行	政院	農業	委員																	
	會公開	之土	石流	潛勢:	溪流	影響																	
	範圍內	者;	嚴重	地層	下陷	地區																	
	指位於	經濟	部公	告之	嚴重	地層																	
	下陷地	區者	0																				
第	<u>四</u> 條	溫泉	取供	事業	開發	許可	第	三條	ž	温泉	取供	事業	開	發言	午可	條次	變更	, ,	並酥]作う	文字	修正	0
	之申請	人(以下	簡稱	申請	人)	,	之申	請,	٨ (以下	簡和	爭申	請丿	()	,							
	申請開	發許	可所	附之	土地	2同意		申請	開發	簽許	可所	所と	七土	地區	司意								
	使用證	明,	如屬	公有:	地者	,應		使用	證目	明 ,	如屬	公本	j 地	者	,應								
	檢附該	土地	管理	機關.	之許	一可或		檢附	該.	上地	管理	!機陽	之	許可	丁或								
	同意書	函,	如屬	私有:	地者	,則		同意	書日	函,	如屬	私有	1地	者	,則								
	應依法	公證	0					應依	法	公證	0												
	前	項土	地同	意使	用證	医明期			前耳	頁土	地同	意係	も用!	證明	月期								

限不得少於二年,如屬國有土 地者,得分年提出。但開發期 程少於一年者,其使用期限不 得少於一年。

第一項土地同意使用證明, 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身分 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土 地管理機關名稱。
- 二、使用人姓名、身分證統一 編號、住居所;使用人為 機關(構)或團體時, 其名稱、機關或主事務所 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
- 三、同意使用年限。
- 四、使用之限制事項。
- 五、其他約定事項。

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時,得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 本替代土地同意使用證明。

限不得少於二年,如屬國有土 地者,得分年提出。但開發期 程少於一年者,其使用期限不 得少於一年。

第一項土地同意使用證明, 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身分 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土 地管理機關名稱。
- 二、使用人姓名、身分證統一 號碼、住居所;使用人為 機關(構)或團體時, 其名稱、機關或主事務所 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
- 三、同意使用年限。
- 四、使用之限制事項。
- 五、其他約定事項。

土地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時,得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 本替代土地同意使用證明。

- 第五條 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第四條 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條次變更。 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名稱或姓名及所 在地或住所;申請人如為 自然人者,其身分證統一 編號,如為非自然人者, 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 住所。
 - 二、開發之位置、範圍、預定之 溫泉取用量。
 - 三、土地使用現況圖、土地分區 及用地說明、土地登記簿 及地籍圖謄本。
 - 四、開發範圍之溫泉地質報告。 五、溫泉取用之目的及其使用 規劃。
 - 六、溫泉取用設施或其他水利 建造物之使用、維護方法、

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名稱或姓名及所 在地或住所;申請人如為 自然人者,其身分證統一 編號,如為非自然人者, 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 住所。
- 二、開發之位置、範圍、預定之 溫泉取用量。
 - 三、土地使用現況圖、土地分區 及用地說明、土地登記簿 及地籍圖謄本。
- 四、開發範圍之溫泉地質報告。 五、温泉取用之目的及其使用 規劃。
- 六、温泉取用設施或其他水利 建造物之使用、維護方法、

說明、取用量估算及其影 響評估。

- 七、溫泉泉質、泉量、泉溫監測 計畫、環境維護及安全措 施。
- 八、溫泉開發工程相關圖說、規 格及內容說明。

十、維護管理計畫。

前項第四款所稱溫泉地 質報告,指地質調查、探勘、 分析、評估之報告及圖件。

- 第六條 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第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為溫泉開|一、條次變更。 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名稱或姓名 及所在地或住所;申 請人如為自然人者, 其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非自然人者,其 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 住所。
 - 二、 現已使用溫泉之位置、 範圍、溫泉取用量說明 及使用事業類別。
 - 三、 土地使用現況圖、土地 分區及用地說明、土地 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
 - 四、開發範圍之溫泉地質 報告。
 - 五、溫泉取用設施或其他 水利建造物之使用、維 護方法、說明、取用量 估算及其影響評估。
 - 六、 溫泉泉質、泉量、泉溫 監測計畫。
 - 七、現況改善計畫。

前項第四款之溫泉地質報 告內容,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說明、取用量估算及其影 響評估。

- 七、溫泉泉質、泉量、泉溫監測 計畫、環境維護及安全措 施。
- 八、溫泉開發工程相關圖說、規 格及內容說明。
- 九、施工順序及預定實施期程。 九、施工順序及預定實施期程。 十、維護管理計畫。

前項第四款所稱溫泉地 質報告,指地質調查、探勘、 分析、評估之報告及圖件。

發之溫泉業者,得以溫泉使用二、第一項內容業移列於本法第 現況報告書代替溫泉開發及使 用計畫書,申請補辦開發許可。

前項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 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名稱或姓名及 所在地或住所;申請人 如為自然人者,其身分 證統一編號, 如為非自 然人者,其代表人或管 理人之姓名、住所。
- 二、現已使用溫泉之位置、範 圍、溫泉取用量說明及 使用事業類別。
- 三、土地使用現況圖、土地分 區及用地說明、土地登 記簿及地籍圖謄本。
- 四、開發範圍之溫泉地質報告 五、温泉取用設施或其他水 利建造物之使用、維護 方法、說明、取用量估 算及其影響評估。
- 六、溫泉泉質、泉量、泉溫監 測計書。

七、現況改善計畫。

五條中規範,爰刪除之。

		,
	前項第四款之溫泉地質報	
	告內容,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		一、本條新增。
書格式如附表。		二、為求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
		方式簡單明確,爰以表格方
		式呈現,以利溫泉業者填列
第八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之溫泉	第六條 前二條之溫泉開發及使	一、條次變更。
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	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	二、配合新增條次,酌作文字修
况報告書,應經水利技師及應	應經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	正。
用地質技師之簽證。	或礦業技師之簽證。	三、配合本法第五條修正內容,
		刪除礦業技師簽證規定。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	條次變更。
機關應於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	機關應於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	
 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查	 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查	
 決定,並將審查決定送達申請	 決定,並將審查決定送達申請	
人。	人。	
前項審查,認有文件不備	前項審查,認有文件不備	
或不合法定程序而可補正者,	或不合法定程序而可補正者,	
應於收受申請書件後二十日內	· 應於收受申請書件後二十日內	
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	;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	;
) 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	· 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	
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	
第一項期間,經通知補正	第一項期間,經通知補正	
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	一、條次變更。
機關審查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		二、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之
12419的田旦ш水川以入入八川里		

- 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及簡易溫 泉開發許可申請書,除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得逕行駁回其 申請者外,應邀集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 成審查會,並得通知申請人列 席說明。但適用簡易溫泉開發 許可申請書者,得免召開審查 會。
 - 一、溫泉開發違反本法第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
 - 二、其他依法禁止於該地區開

- 温泉使用現況報告書,除有下 列各款情形之一,得逕行駁回 其申請者外,應邀集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 組成審查會,並得通知申請人 列席說明:
 - 第一項之規定。
- 二、其他依法禁止於該地區開 發及使用之規定。

審查會審查溫泉開發及 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

- 審查,亦須考量是否有第一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爰 予增列;惟簡易溫泉開發許 可所附文件較為簡便,且無 涉技術層面,爰規定但書得 免召開審查會。
- 一、溫泉開發違反本法第六條三、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之 審查亦應考量第二項各款情 形,爰予增列。
 - 四、配合現行實務將第二項第二 款土壤、岩石文字修正為土 體。

發及使用之規定。

審查溫泉開發及使用計 **書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 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時, 應考量下列各款情形:

- 一、溫泉開發是否有影響周邊 地區之溫泉湧出量、溫度 成分或其他損害公共利 益之虞。
- 二、開鑿之溫泉井是否有損害 水文地質、土體或岩體, 並造成公共安全之虞。
- 三、有否符合溫泉區管理計畫 四、溫泉之總量管制。

告書時,應考量下列各款情 形:

- 一、溫泉開發是否有影響周邊 地區之溫泉湧出量、溫度 成分或其他損害公共利 益之虞。
- 二、開鑿之溫泉井是否有損害 水文地質、土壤、岩石或 岩體安全,並造成公共 安全之虞。
- 三、有否符合溫泉區管理計畫 四、溫泉之總量管制。

並申請開發完成證明。

申請人因故未能如期完成溫 泉開發者,應於期限屆滿日之 三十日前, 敘明事實及理由, 申請展延,展延以二次為限, 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未依規 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 仍未完成開發者,其開發許可 自規定期限屆滿或展期之期限 **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u>十一</u>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開發|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開發許|一、條次變更。 許可後,二年內完成溫泉開發,可後,二年內完成溫泉開發。 |二、鑒於第一項完成溫泉開發之

> 申請人因故未能如期完成溫 泉開發者,應於期限屆滿日之 三十日前, 敘明事實及理由, 申請展延,展延以二次為限, 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未依規 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 仍未完成開發者,其開發許可 自規定期限屆滿或展期之期限 **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定義未臻明確,爰增列並應 申請開發完成證明。

- 第十二條 溫泉開發應依核准之 第十條 溫泉開發應依核准之溫 一、條次變更。 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施工或 依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辦理改 盖;施工中或完工後如有變更 除下列各款情形,應加附變更 計畫者外,其餘變更,應檢附 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 一、溫泉取用設施結構體或溫 泉井深度增減超過原核 定深度百分之十。
 - 二、增加溫泉出水量超過原核

- 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施工;施二、鑒於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列 工中或完工後如有變更,除下 列各款情形,應加附變更計畫 者外,其餘變更,應檢附相關 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核准變更之:
 - 一、溫泉取用設施結構體或溫 泉井深度增減超過原核 定深度百分之十。
 - 二、增加溫泉出水量超過原核 定量百分之十或增加機

- 有現況改善計畫,亦有需辦 理變更之情形,爰修正第一 項將其列入。
- 三、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五條修正 內容,刪除礦業技師簽證規 定。

定量百分之十或增加機 械動力。

三、開發範圍內溫泉取用設施 位置。

四、取水管線或儲槽。

五、監測計畫。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變更計 書,應經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 技師簽證。

械動力。

三、開發範圍內溫泉取用設施 位置。

四、取水管線或儲槽。

五、監測計畫。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變更計 書,應經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 或礦業技師簽證。

- 第<u>十三</u>條 溫泉開發之興工、興|第十一條 溫泉開發之興工、興|一、條次變更。 工後停工、復工或完工,應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開發完成後,無下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發給開發完成證明文件。
 - 一、未依許可內容開發。
 - 二、未取得溫泉水權狀。
 - 三、開鑿溫泉井者而未檢具開 鑿完成三個月內,經水利 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簽證 之鑽探紀錄及水量測試及 其他相關資料。
 - 四、未檢具溫度量測及溫泉成 分報告。

前項第三款所稱鑽探紀錄, 指地質柱狀圖及井體竣工圖; 水量測試,指抽水設備竣工圖、 抽水試驗紀錄表及抽水試驗分 析成果。

符合以下規定之一,得免 附鑽探紀錄及水量測試:

- 一、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 申請補辦開發許可者。
- 二、以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申請 補辦開發許可,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

工後停工、復工或完工,應報二、配合本法第五條修正內容,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開發完成後,無下列各款情事 管機關發給開發完成證明文件。 一、未依許可內容開發。

- 二、未取得溫泉水權狀。
- 三、開鑿溫泉井者而未檢具開 鑿完成三個月內,經水利 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或礦 業技師簽證之鑽探紀錄及 水量測試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未檢具溫度量測及溫泉成 分報告。

前項第三款所稱鑽探紀錄, 指地質柱狀圖及井體竣工圖; 水量測試,指抽水設備竣工圖、 抽水試驗紀錄表及抽水試驗分 析成果。

依第五條規定提送溫泉使 用現況報告書申請補辦開發許 可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認定,得免附鑽探紀錄及水 量測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 審查溫泉開發是否符合第一項 各款規定,得召開審查會,並

- 删除第一項第三款礦業技師 簽證規定。
- 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 三、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 申請補辦開發許可者,屬小 規模申請案,應無需辦理鑽 探紀錄及水量測試,爰修正 第三項規定。

審查溫泉開發是否符合第一項	得視需要會同審查委員現勘。	
各款規定,得召開審查會,並		
得視需要會同審查委員現勘。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亍。一、 條次變更。
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法
		第五條之修正內容,其施行
		日期業經行政院令自九十九
		年七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
		正本辦法自同日施行。